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宏达新材 201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85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82,2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2,368,57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0)B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24,320,191.2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6,436,790.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88,412.1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4,320,191.2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896,943.9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69,423,247.38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6,436,790.9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7,694,005.92
五、差异	8,742,784.98
差异原因：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4个银行专项账户，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247,694,005.92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333001040889988	36,854,880.23
	定期存单	1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	32001757440059188188	813,993.20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367	5,025,332.99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490188000472700	49,999,799.50
合计		247,694,005.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宏达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达新材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平安证券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宏达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台账、明细账、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公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实际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达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6.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16,206.49	42,432.02	58.93%	2013 年底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2,000.00	72,000.00	16,206.49	42,432.02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预计建成时间为 2013 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7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5,489.69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 874.28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霍永涛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16 日